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5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包括委託出席)計 49,160,7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689,18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4.20%。
出席董事：王國肇、林志榮、黃佑充、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葉勝年(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吳長旺、蘇悅慈
列席：張靜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立成協理
主席：王國肇

記錄：吳孟芬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
- 二、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之審議案，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10%，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3%。
-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68,73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570,61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6,826,243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196,550,713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2.19 元，以 106 年 3 月 24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749,184 股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8,26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551,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6,826,243
可供分配盈餘	219,243,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24,3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9,557)
小計	196,819,6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6,550,7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890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2,696,839 元發放現金，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0.81 元，係以 106 年 3 月 24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749,184 股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6.1.18 金管證交字 1060000381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考量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需求，修正前後條文請詳附件五、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戶號 59795 股東針對本公司第一季匯損原因、下半年新產品展望、董監持股及股價波動等提問。主席、總經理及財會主管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回覆。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四分。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105年在國際經濟緩步成長，世界貿易成長平緩，加上反全球化風潮崛起，以及擔憂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效果已達極限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率2.4%為近七年來的最低點。台灣在全球經貿環境的變動下也受影響，雖然下半年經濟表現轉佳，全年經濟成長率1.50%雖高於104年的0.72%，但仍為近七年來的第二低。

展望106年，國際主要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2.8%至3.4%間，將優於去年。雖然全球經濟可望復甦，但美國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新興市場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等潛在風險，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而國內在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等措等帶動內需的施政措施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為 1.92 %，也可望優於去年的1.50 %。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遊戲機等資通訊/家電產品之營收些微下滑，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1,758,358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71%，稅後合併淨利為 NTD226,766 千元，稅後 EPS 為 2.53 元，較 104 年度下降。以下針對 105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運成果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1,758,358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71%，105 年度毛利率為 50.48%，較 104 年度 47.51%增加 2.97%，使 105 年營業毛利為 NTD887,706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0.88%；而 105 年度營業費用為 NTD619,084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95%，致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NTD226,766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5.76%，105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53 元，較 104 年度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58,358	1,884,879	(126,521)
合併稅後總(損)益	226,766	269,195	(42,429)

二、106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6 年的經營重點為以 105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強化核心能力，提升技術能量，與主要客戶協同進行新產品規劃與設計，並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1 Gen2/10Gbps 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 C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趨成熟。106 年度本公司將以 USB

3.1 Gen2/10Gbps，PCI-E Gen3、UHS-III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發展重點，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2.深耕客戶關係

結合各地區業務並整合公司內部專業技術，提供關鍵客戶與潛在客戶之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支援服務，讓客戶與公司都能同步成長，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3.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06 年度除了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也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進而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106年仍是充滿變數且競爭不斷的一年，面對艱鉅的挑戰，我們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也將戮力完成使命，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 長 旺



蘇 悅 慈



王 郁 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4,857	42	756,229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8,686	7	163,5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07	-	1,53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04,659	9	246,76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1,228	1	32,610	2
		1,399,737	59	1,200,651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575	1	21,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643	1	36,9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75,717	38	878,699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422	1	28,5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076	-	5,5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089	-	15,824	1
		959,522	41	987,074	4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薪資	2201			
	應付費用(附註七)	220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649,061	27	410,488	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26	-	1,277	-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24,261	10	252,297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31,749	1	24,793	1
		256,836	11	278,367	13
		905,897	38	688,855	3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00		906,972	39
	資本公積	3210		325,155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0,622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460	-
	未分配盈餘	3351		219,243	9
				262,325	11
	其他權益	3490		(41,090)	(2)
				1,453,362	62
				2,359,259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87,7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強



經理人：林志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57,186	100	1,883,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870,652	50	989,314	52
	營業毛利	886,534	50	894,046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221	3	52,058	3
6200	管理費用	137,708	8	145,8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657	24	397,953	21
		613,586	35	595,842	32
	營業淨利	272,948	15	298,20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959	-	7,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8,447)	-	6,218	-
7050	財務成本	(4,568)	-	(2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793)	-	(8,456)	-
		(15,849)	-	5,342	-
7900	稅前淨利	257,099	15	303,54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272	2	34,299	2
	本期淨利	226,827	13	269,24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51)	-	(233)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51)	-	(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	-	1,1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00)	-	1,1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51)	-	9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776	13	270,193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53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50		2.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895,392	549,328	-	-	137,202	137,202	(3,639)	-	-	1,578,283
-	-	-	-	269,247	269,247	-	-	-	269,247
-	-	-	-	(233)	(233)	1,179	-	-	946
-	-	-	-	269,014	269,014	1,179	-	-	270,193
-	-	14,024	-	(14,024)	-	-	-	-	-
-	-	-	3,639	(3,639)	-	-	-	-	-
-	-	-	-	(102,126)	(102,126)	-	-	-	(102,126)
-	(256,490)	-	-	-	-	-	-	-	(256,490)
-	-	-	-	-	-	-	-	(47,338)	(47,338)
-	2,049	-	-	-	-	-	-	47,338	49,387
-	3,873	-	-	-	-	-	-	-	3,873
1,300	1,788	-	-	-	-	-	-	-	3,088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304,090	(2,460)	-	-	1,498,870
-	-	-	-	226,827	226,827	-	-	-	226,827
-	-	-	-	(8,551)	(8,551)	(500)	-	-	(9,051)
-	-	-	-	218,276	218,276	(500)	-	-	217,776
-	-	26,598	-	(26,598)	-	-	-	-	-
-	-	-	-	(260,041)	(260,041)	-	-	-	(260,041)
-	-	-	(1,179)	1,179	-	-	-	-	-
-	(8,967)	-	-	-	-	-	-	-	(8,967)
380	409	-	-	-	-	-	-	-	789
10,000	33,500	-	-	-	-	-	(43,500)	-	-
(100)	(335)	-	-	-	-	-	435	-	-
-	-	-	-	-	-	-	4,935	-	4,935
10,280	24,607	26,598	(1,179)	(285,460)	(260,041)	-	(38,130)	-	(263,284)
\$ 906,972	325,155	40,622	2,460	219,243	262,325	(2,960)	(38,130)	-	1,453,36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571千元及10,46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8,569千元及34,89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強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099	303,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202	47,321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淨額	187	9,910
利息費用	4,568	287
利息收入	(2,900)	(3,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35	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93	8,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4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749	67,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14)	35,471
存貨	41,957	80,533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2,555	(5,723)
	39,298	110,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451)	(70,5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03	28,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5)	(1,496)
	(9,143)	(43,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55	67,153
調整項目合計	101,904	134,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003	437,820
收取之利息	2,732	3,200
支付之利息	(4,398)	(130)
支付之所得稅	(31,096)	(34,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241	406,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6,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83)	(363,939)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075)	(11,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58)	(471,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7,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33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6)	-
發放現金股利	(269,008)	(358,616)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789	3,088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7,33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9,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55)	(83,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628	(148,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229	904,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857	756,2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7,184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47,000	1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8,693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259	8	190,7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74	-	應付薪資	114,156	5	112,95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04,659	9	應付費用	52,075	2	54,1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3,701	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8,033	1	28,033
	1,424,611	61	其他流動負債	23,496	1	20,985
				646,019	27	406,8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57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55	-	1,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76,194	37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24,261	10	252,297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6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31,749	1	24,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838	-		256,965	11	278,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443	-		902,984	38	685,231
1990	932,742	39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906,972	39	896,692
			資本公積	325,155	14	300,54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622	2	14,024
			特別盈餘公積	2,460	-	3,639
			未分配盈餘	219,243	9	286,427
				262,325	11	304,090
			其他權益	(41,090)	(2)	(2,460)
			非控制權益	1,007	-	1,07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4,369	62	1,499,943
資產總計	\$ 2,357,353	100		\$ 2,357,353	100	2,185,174

董事長：王國榮



經理人：林志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758,358	100	1,884,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870,652	50	989,331	52
	營業毛利	887,706	50	895,548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111	3	50,148	3
6200	管理費用	145,853	8	153,8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120	24	397,393	21
		619,084	35	601,371	32
	營業淨利	268,622	15	294,17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893	-	7,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11,314)	(1)	3,612	-
7050	財務成本	(4,568)	-	(736)	-
		(10,989)	(1)	10,070	-
7900	稅前淨利	257,633	14	304,24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867	2	35,052	2
	本期淨利	226,766	12	269,19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51)	-	(2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51)	-	(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	-	1,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05)	-	1,1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56)	-	9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710	12	270,10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827	12	269,24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	-	(52)	-
		\$ 226,766	12	269,19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7,776	12	270,19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6)	-	(85)	-
		\$ 217,710	12	270,108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53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50		2.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董事長：王國寧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額							
\$ 895,392	549,328	-	-	137,202	137,202	(3,639)	-	-	(3,639)	-	1,578,283	1,158	1,579,441
-	-	-	-	269,247	269,247	-	-	-	-	-	269,247	(52)	269,195
-	-	-	-	(233)	(233)	1,179	-	-	1,179	-	946	(33)	913
-	-	-	-	269,014	269,014	1,179	-	-	1,179	-	270,193	(85)	270,108
-	-	14,024	-	(14,024)	-	-	-	-	-	-	-	-	-
-	-	-	3,639	(3,639)	-	-	-	-	-	-	-	-	-
-	-	-	-	(102,126)	(102,126)	-	-	-	-	-	(102,126)	-	(102,126)
-	(256,490)	-	-	-	-	-	-	-	-	-	(256,490)	-	(256,490)
-	-	-	-	-	-	-	-	-	-	(47,338)	(47,338)	-	(47,338)
-	2,049	-	-	-	-	-	-	-	-	47,338	49,387	-	49,387
-	3,873	-	-	-	-	-	-	-	-	-	3,873	-	3,873
1,300	1,788	-	-	-	-	-	-	-	-	-	3,088	-	3,088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304,090	(2,460)	-	-	(2,460)	-	1,498,870	1,073	1,499,943
-	-	-	-	226,827	226,827	-	-	-	-	-	226,827	(61)	226,766
-	-	-	-	(8,551)	(8,551)	(500)	-	-	(500)	-	(9,051)	(5)	(9,056)
-	-	-	-	218,276	218,276	(500)	-	-	(500)	-	217,776	(66)	217,710
-	-	26,598	-	(26,598)	-	-	-	-	-	-	-	-	-
-	-	-	-	(260,041)	(260,041)	-	-	-	-	-	(260,041)	-	(260,041)
-	-	-	(1,179)	1,179	-	-	-	-	-	-	-	-	-
-	(8,967)	-	-	-	-	-	-	-	-	-	(8,967)	-	(8,967)
380	409	-	-	-	-	-	-	-	-	-	789	-	789
10,000	33,500	-	-	-	-	-	-	(43,500)	(43,500)	-	-	-	-
(100)	(335)	-	-	-	-	-	-	435	435	-	-	-	-
-	-	-	-	-	-	-	-	4,935	4,935	-	4,935	-	4,935
\$ 906,972	325,155	40,622	2,460	219,243	262,325	(2,960)	-	(38,130)	(41,090)	-	1,453,362	1,007	1,454,36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轉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行員工認股權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員工限制型股票退回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633	304,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564	47,55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淨額	187	9,839
利息費用	4,568	736
利息收入	(2,939)	(2,4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35	3,8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36)	5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279	60,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8)	33,052
存 貨	41,957	80,604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2,508	(6,513)
	40,387	107,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51)	(70,5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66	30,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5)	(1,496)
	(8,280)	(4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07	65,332
調整項目合計	96,386	125,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019	429,631
收取之利息	2,770	2,430
支付之利息	(4,398)	(613)
支付之所得稅	(31,867)	(37,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524	394,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2)	(364,055)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1,606)	(1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28)	(375,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7,000	(9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8,036)	280,330
發放現金股利	(269,008)	(358,616)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789	3,0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7,33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49,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55)	(163,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	1,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736	(143,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448	927,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184	784,4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金管證交字 1060000381 號函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 <u>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做文字內容修正。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u>，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 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 174 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惟監票人應具備股東身份。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選舉人提名制度，悉依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 <u>股東會另行選任</u>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 <u>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	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102146330號函規定修正文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 <u>被選舉人</u> 」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則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u>文件編號</u> ，然後投入投票區內。 <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被選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份則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 <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實務修正文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 <u>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 <u>未填寫被選人之股東戶號、戶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或其姓名、</u>	配合實務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u>計票</u> 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並作成記錄</u>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u>記票</u> 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實務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u>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新增條文(說明修正沿革)。